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688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，有鑑於非法寵物走私，導致無辜生命犧牲，為有效阻斷非法走私寵物需求，有效遏止非法寵物販售，故提高非法販售之罰鍰，爰擬具「動物保護法」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海巡人員查獲非法走私寵物貓事件，喚醒各界對於非法走私、非法販售寵物議題的關心，現行非法販售寵物處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，為有效遏止非法寵物販售，並有效阻斷走私需求，故提高最低罰鍰金額，三十萬元，以避免類似案例再次發生。
- 二、未來類似案件，情節重大者農委會公告地方單位將以最高金額開罰，然為有效嚇阻非法業者私下販售，且避免因非法販售而透過走私進口動物，除情節重大者處以最高罰鍰外，最低罰鍰也應一併提高，以達到雙重嚇阻效果，故提高最低罰鍰，並加強寵物非法販售追緝，也讓合法寵物業者不受非法業者之侵害。

提案人：羅致政

連署人：蘇震清 莊瑞雄 林宜瑾 何志偉 許智傑
江永昌 黃國書 湯蕙禎 蘇巧慧 陳歐珀
王美惠 陳秀寶 劉權豪 蔡適應 鍾佳濱
趙天麟

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五條之二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停止營業；拒不停止營業者，按次處罰之。</p> <p>前二條之行為人所飼養之動物、前項供繁殖或買賣之特定寵物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沒入之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之二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停止營業；拒不停止營業者，按次處罰之。</p> <p>前二條之行為人所飼養之動物、前項供繁殖或買賣之特定寵物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沒入之。</p>	<p>一、近日海巡人員查獲非法走私寵物貓事件，喚醒各界對於非法走私、非法販售寵物議題的關心，現行非法販售寵物處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，為有效遏止非法寵物販售，並有效阻斷走私需求，故提高最低罰鍰金額，三十萬元，以避免類似案例再次發生。</p> <p>二、未來類似案件，情節重大者農委會公告地方單位將以最高金額開罰，然為有效嚇阻非法業者私下販售，且避免因非法販售而透過走私進口動物，除處以最高罰鍰外，最低罰鍰也應一併提高，以達到雙重嚇阻效果，故提高最低罰鍰，並加強寵物合法販售管理，也讓合法寵物業者不受非法業者之侵害。</p>